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

（2019年度）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团体印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年检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倡议书

各社会组织：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我们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社会组织是联系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工作的有力助手，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支生力军,是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脱贫攻坚，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体现。在此，特向全市社会组织发出倡议：

一、凝聚共识，助力脱贫攻坚。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自觉承担起脱贫攻坚的社会责任，迅速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积极参与，壮大脱贫攻坚的参与范围和力量，把参与脱贫攻坚作为履行责任、回馈社会的善行义举。

二、拓展思路，增加服务渠道。各社会组织全面发挥自身专长、资源优势和行业特点，全心投入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扶贫等各个领域，积极捐赠资金、物资，广泛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创新开展科技扶持、兴教助学、送医送药、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扶贫济困活动，为脱贫攻坚作出更大贡献。

三、严守法规，规范管理制度。各社会组织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要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规定进行。主动对接政府扶贫工作计划和扶贫工作部署，并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全面地公开“在哪里扶贫”、“扶了谁”、“扶了多少”、“扶贫效果怎么样”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真扶贫”、“扶真贫”，并且要及时把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慈心善举，彰显大爱；脱贫攻坚，彪炳千秋。脱贫攻坚任务艰巨，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合力攻坚。让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脱贫攻坚，引聚万众之力，鼎力加快脱贫步伐，为打赢吉林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吉林市民政局

 2020年4月28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管理类别 | □双重登记；□直接登记；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业务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社团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住所情况 | 住所地址 |  |
| 住所来源 | □自有 □租用 □借用 |
| 住所产权人（单位） |  |
| 租借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会　　员 | 单位会员数量 |  | 个人会员数量 |   |
| 理事会及负责人 | 理事数 |  | 常务理事数 |  | 负责人数 |  | 70岁以上负责人数 |  |
| 理事长（会长）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秘书长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产生方式 | □选任 □聘用 | 是否专职 | □是 □否 |
| 现职公务员兼任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 )人；地厅级( )人；县处级( )人；科处级( )人 |
|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 )人；地厅级( )人；县处级( )人；科处级( )人 |
|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 | 省部级及以上( )人；地厅级( )人；县处级( )人；科处级(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数 | 全体工作人员数 |  | 其中专职工作人员数 |  |
| 党建工作情况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否 |
| 群团工作情况 | 是否建立工会 | □是 ☑否 | 是否建立团组织 | □是 □否 | 是否建立妇联 | □是 □否 |
| 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 会费收入 |  | 举办公益活动 | 项 |
| 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 ）项 |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项 |
| 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活动（ ）项 |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项 |
| 按照国评组发〔2012〕2号文规定，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项 |
| 举办培训、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 ）项 |

1. 内部建设情况

（一）本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事 项 | 办理情况 | 批准时间 |
| □ 变更名称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变更住所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变更注册资金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变更业务范围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负责人变更备案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 □ 修改章程  | □已办结 □正办理 □有变更未办理 □无变化 |  |

（二）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

|  章程规定 | 换届或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 |
| --- | --- | --- |
|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届 |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 ） |  |
|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次 | 最近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间为（ ） |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
| 理事会1年（ ）次 |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 ）次 |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
| 常务理事会1年（ ）次 |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 ）次 |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

（三）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机构管理 |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有 □无 |
| 证书印章 |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 □有 □无 | 保管在 |  |
| 印章保管、使用制度 | □有 □无 | 保管在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制度 | □有 □无 | 保管在 |  |
| 人员管理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财务管理 | 财务核算是否独立 | □是 □否 |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财务管理制度 | □有 □无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有 □无 |
| 执行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其他会计制度 |
| 记账情况 |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兼职财务人员记账 □委托第三方记账 □其他 |
|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否 |
| 使用票据 | 票据类型 | 发放机关 |
| □会费票据 |  |
| □捐赠票据 |  |
| □税务发票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
| □其他1. 　　　　　　 　  |  |
| □其他2.　 　　　　　　  |  |

1. 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设置 | 分支机构数 |  | 代表机构数 |  | 办事机构数 |  | 实体机构数 |  |

|  |
| --- |
| **填报提示：**1.“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专门管理社会团体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的管理机构。2.“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3.“办事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内部设立的承办社会团体日常事务的机构，具体是指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会员部等工作部门。4.“实体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举办的事业性实体、经济实体（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设立时间 | 地址 | 负责人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职能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体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体机构名称 | 注册资金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址 | 业务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批准或注册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党组织名称 |  | 党组织类型 | □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 |
| 上级党组织名称 |  | 党组织成立时间 |  年 月  |
| 党组织书记 | 姓名 |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
|  |  |
| 党建工作联系人情况 | 联系人姓名：  | 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党员人数  |
| 手机号码： |  |
| 活动情况 |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  | 活动经费数额 |  元/年 | 活动经费来源 | □ 上级组织划拨□ 党费结余□ 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 |
|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 党员大会 | 支委会 | 党小组会 | 党课 |
|  次 |  次 |  次 |  次 |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情况**

|  |  |
| --- | --- |
| 未建党组织原因  | □ 无党员□ 符合单独建立条件但未建立□ 有党员但不符合单独建立条件 |
| 本单位从业人员中党员总数  |   | 其中专职人员中党员数 |  |
| 党建工作指导员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派出单位 |
|  |  |  |

三、办公场所情况

|  |
| --- |
| **单位住所的产权证复印件、租借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请装订在此页位置**  |

四、业务活动情况

（一）2019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

|  |
| --- |
| 1.主要是简要总结社会团体在2019年度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情况，以及2020年度业务活动的计划。2.如果参与了脱贫攻坚工作，请详细写出“在哪里扶贫”、“扶了谁”、“扶了多少”、“扶贫效果”等情况。**可附页。** |

（二）2019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
| --- |
| **填报提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号），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社会组织开展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属于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不列入统计范围。 |

**以下表格，如不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请填写“无”。**

| 活动名称 | 开展依据 | 是否收费 | 开展范围 |
| --- | --- | --- | --- |
|  |  |   | □会员内 □面向社会 |
|  |  |  | □会员内 □面向社会 |
|  |  |  | □会员内 □面向社会 |

（三）收费情况

|  |
| --- |
| **填报提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会费标准，现有会费标准与新规定和新要求不一致的，应尽快按成自查自纠工作，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不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设立专账管理。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清单，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

**以下表格，如不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请填写“无”。**

| 收费性质 | 收费项目 | 服务清单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 --- | --- | --- | --- | --- |
| 填写收费性质 | 填写收费项目具体名称 | 填写收费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 填写收费标准（其中会费收费标准不能超过4档） | 填写收费依据：政策法规、根据协会章程制定的会费标准、合同等 |
| 会费 | 会费 |  |  |  |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其他（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团体2019年度收取会费情况

|  |  |  |
| --- | --- | --- |
|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 会议名称 |  |
| 会议时间 |  | 表决方式  | □ 举手表决□ 无记名投票 |
|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 □是 □否 □不收取会费 |
| 会费标准：第一档： 元 收取对象：第二档： 元 收取对象：第三档： 元 收取对象：第四档： 元 收取对象： |

|  |
| --- |
| 自查自纠主要内容（以下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一、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列入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二、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必须明确具体金额，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三、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四、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会员入会、阻碍会员退会。五、行业协会商会应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是□ 否□；如选是，请提出 |
| 整改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六、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参加年度检查 | 检查年度 | 年检结论 | 整改情况 |
| 2016年度 | □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参检 | □正常参加年检，无整改内容□参加补检，已完成整改□未补检，未完成整改□本协会未成立 |
| 2017年度 | □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参检 | □正常参加年检，无整改内容□参加补检，已完成整改□未补检，未完成整改□本协会未成立 |
| 2018年度 | □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参检 | □正常参加年检，无整改内容□参加补检，已完成整改□未补检，未完成整改□本协会未成立 |
| 行政处罚 |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否（如选否，则不需填写以下四项内容） |
| 行政处罚时间 |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 □责令整改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相关负责人 □其他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
| 违法行为 |  |

六、年检审查意见（2019年度）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 年检报告书内容及财务报告已审查。 经办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意见 | （印鉴） 年 月 日  |